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0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数量为31,280,5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156,402,500股。

●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所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0,185,706股。

● GDR发行价格:每份21.00美元;证券全称: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GDR上市代码:MYSE。

● 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2年7月13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 本次发行的GDR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伦敦时间2022年7月13日。

● 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伦敦时间2022年7月13日至伦敦时间2022年11月9日(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已于伦敦时间2022年7月8日开始附条件交易(conditional trading),并拟于伦敦时间2022年7月13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5月23日,由于公司因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2,5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03,783,206股,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调整为不超过168,302,500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的批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并刊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在下述超额配售权行使之前,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31,280,5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合计代表156,402,500股公司A股股票。

根据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安排,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GDR以使得公司额外募集不超过5,000万美金的资金。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对应的GDR发行数量为2,380,000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06,870,500美元,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基础证券为168,302,500股公司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公司A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21.00美元。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56,890,500美元(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4、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UBS AG London Branch、HSBC Bank plc及CLSA Limited担任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与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担任本次发行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时间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于伦敦时间2022年7月8日开始附条件交易(conditional trading);在附条件交易期间,投资者交易的GDR将以本次发行的GDR正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交割的前提条件。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GDR将于伦敦时间2022年7月13日正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正式上市之日起,投资者交易的GDR的交割将不附前提条件。

(五)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本次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103,783,206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36,709,993 | 16.00 |
| 2 |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51,612 | 9.51 |
| 3 |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 157,062,475 | 7.47 |
| 4 |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 119,470,011 | 5.68 |
| 5 | KEYCORP LIMITED | 44,683,336 | 2.12 |
| 6 | 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647,003 | 1.74 |
| 7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6,000,000 | 1.24 |
| 8 | 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 | 20,930,639 | 0.99 |
| 9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19,409,307 | 0.92 |
| 10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 18,999,932 | 0.90 |
| 合计 | | 979,964,308 | 46.57[1] |

[1]此为979,964,308/2,103,783,206并取小数点后两位后的结果。

本次发行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前(截至2022年7月8日),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260,185,706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00,376,335 | 13.29 |
| 2 |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51,612 | 8.85 |
| 3 |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 157,062,475 | 6.95 |
| 4 |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156,402,500 | 6.92 |
| 5 |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 119,470,011 | 5.29 |
| 6 | KEYCORP LIMITED | 44,683,336 | 1.98 |
| 7 | 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647,003 | 1.62 |
| 8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 26,462,898 | 1.17 |
| 9 |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516,700 | 1.13 |
| 10 | 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 | 20,930,639 | 0.93 |
| 合计 | | 1,087,603,509 | 48.19[2] |

[2]此为1,087,603,509/2,256,785,706并取小数点后两位后的结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传卫、吴玲、张瑞,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为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公司本次发行及未来可能因超额配售权行使而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三、本次发行GDR对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情况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次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2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数量为156,402,500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将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0,185,706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 分类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完成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 非GDR对应的A股 | 2,103,783,206 | 100% | 2,103,783,206 | 93.08% |
| GDR对应的A股 | - | - | 156,402,500 | 6.92% |
| 合计 | 2,103,783,206 | 100% | 2,260,185,706 | 100% |

四、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可以转换为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另行公告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权的行使情况及相应股本变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33号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34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7/18 | - | 2022/7/19 | 2022/7/1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04,774,5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176,233.34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7/18 | - | 2022/7/19 | 2022/7/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3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3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30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3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43-8810832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9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自2021年10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2,898.21万元。其中,于2021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706.85万元,于2022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2,191.36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中,于2021年获得的部分已经审计,其余部分未经审计。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自2021年10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2,898.2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89%。其中,于2021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706.85万元,于2022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2,191.36万元。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获得时间 | 发放单位 | 发放事由 | 补助依据 | 补助类型 | 补助金额 |
|---|---|---|---|---|---|---|
| 1 | 2022年7月 |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重点产业扶持计划奖励资金 | 海科工信字[2020]565号 | 与收益相关 | 1,500.00 |
| 2 | 2022年1月 | 贵阳市云岩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 | 黔财农[2021]235号文件经费 | 与收益相关 | 450.00 |
| 3 | 2021年10月 | 贵阳市云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企业达产增产奖补资金及流动贷款贴息 | 筑财工[2021]28号 | 与收益相关 | 157.38 |
| 4 | 2021年11月 | 贵阳市云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企业达产增产奖补资金及流动贷款贴息 | 筑财工[2021]28号 | 与收益相关 | 157.38 |
| 5 | 2021年12月 |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 企业R&D经费投入后补助 | 筑科通[2021]44号 | 与收益相关 | 152.00 |
| 6 | 单笔金额在8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累计 | | | | | 481.45 |
| 合计 | | | | | | 2,898.21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中,于2021年获得的部分已经审计,其余部分未经审计。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29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3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64,188,272.9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4,188,272.9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87%。具体情况如下(5万元以上单列,5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 序号 | 收款单位 | 金额(元) | 获得时间 | 补助依据 | 项目 | 与收益/资产相关 |
|---|---|---|---|---|---|---|
| 1 | 阳煤化机 | 300,000.00 | 2022.03.31 | 并院站组发〔2021〕2号 | 太原市院士工作站考核奖励资金 | 收益 |
| 2 | 阳煤化机 | 320,000.00 | 2022.04.02 | 晋人社厅函〔2022〕311号 | 2022年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 | 收益 |
| 3 | 阳煤化机 | 7,894,320.00 | 2022.04.28 | 晋综示工办〔2022〕4号 | 研发费用补贴 | 收益 |
| 4 | 化工设备 | 30,000.00 | 2022.05.11 | | 2021年大中型企业融通型专项资金 | 收益 |
| 5 | 平原化工 | 20,000,000.00 | 2022.05.30 | 平才综追指(2022)8号 | 奖励资金 | 收益 |
| 6 | 丰喜化工设备 | 400,376.00 | 2022.06.08 | 晋人社厅发〔2022〕37号 | 稳岗补贴 | 收益 |
| 7 | 阳煤化机 | 575,992.00 | 2022.06.10 | 并人社发〔2022〕28号 | 稳岗补贴 | 收益 |
| 8 | 平原化工 | 10,000,000.00 | 2022.06.17 | 平才综追指(2022)8号 | 奖励资金 | 收益 |
| 9 | 化工设备 | 100,000.00 | 2022.06.30 | 永发〔2020〕12号 | 2020年高新技术奖励资金 | 收益 |
| 10 | 阳煤化机 | 532,000.00 | 2022.07.08 | 晋人社厅函〔2019〕1205号 | 新型学徒培养培训补贴 | 收益 |
| 11 | 正元氢能 | 24,035,584.90 | 2022.07.11 | 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4号 | 增值税留抵退税补贴 | 收益 |
| | 小计 | 64,188,272.90 | | | | 收益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主要是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元氢能、平原化工、阳煤化机收到的太原市院士工作站考核奖励资金、2022年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增值税留底退税补贴、奖励资金、研发费用补贴、稳岗补贴等。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对2022年3月-2022年7月获得的64,188,272.90元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4,188,272.90元,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3

# 深圳燃气2022年上半年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上半年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479,869 | 963,582 | 53.58 |
| 营业利润 | 88,108 | 109,240 | -19.34 |
| 利润总额 | 88,325 | 109,074 | -19.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3,877 | 85,205 | -36.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0,251 | 84,236 | -40.3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9 | 0.30 | -3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19 | 0.30 | -3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7 | 6.96 | 减少2.69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6 | 6.88 | 减少3.02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幅度(%) |
| 总资产 | 3,847,448 | 3,409,621 | 12.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276,612 | 1,236,265 | 3.26 |
| 股本(股) | 2,876,730,494 | 2,876,730,494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44 | 4.30 | 3.26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479,869万元,同比增长53.5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并表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877万元,同比下降36.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天然气采购价格同比上涨较多,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251万元,同比下降40.34%。

天然气销售量21.73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22.86亿立方米下降4.94%,其中深圳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10.44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2.58亿立方米下降17.01%;深圳以外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9.1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8.20亿立方米增长10.98%;天然气批发量2.19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2.08亿立方米增长5.29%。按用户分类,电厂天然气销售量4.33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7.20亿立方米下降39.86%,非电厂天然气销售量17.4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5.66亿立方米增长11.11%。

天然气代输气量4.24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4.73亿立方米下降10.36%。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348,354万元,同比增长141.81%;净利润为30,672万元,同比增长184.75%。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47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4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准备材料,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回复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本期债券于2022年7月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2年7月8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56%。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28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2年7月5日簿记建档,并于2022年7月7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9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增强运营实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047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29日 10:0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9日

至2022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2.07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 |
| 2.08 | 限售期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7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7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1.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1.02 | 发行方式 | √ |
| 1.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1.04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1.05 | 发行数量 | √ |
| 1.06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1.07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 |
| 1.08 | 限售期 | √ |
| 1.09 | 上市地点 | √ |
| 1.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5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注: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A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投票。

(三)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1.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1.02 | 发行方式 | √ |
| 1.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1.04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1.05 | 发行数量 | √ |
| 1.06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1.07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 |
| 1.08 | 限售期 | √ |
| 1.09 | 上市地点 | √ |
| 1.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5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47 | 山东黄金 | 2022/7/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2年7月26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3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张如英、卞小冬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联系传真:0531-67710380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附件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202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04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2.06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 2.07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 | |
| 2.08 | 限售期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 2.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1.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1.02 | 发行方式 | | | |
| 1.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1.04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1.05 | 发行数量 | | | |
| 1.06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 1.07 |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 | |
| 1.08 | 限售期 | | | |
| 1.09 | 上市地点 | | | |
| 1.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41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意见显示,发现公司相关责任人使用虚假银行单据、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事项,其中报告期新增资金占用发生额达32.1亿元,期末余额为15.84亿元;违规担保发生额达12亿元。年审会计师补充审计时,发现公司存在大额未入账的资金收支,未能穿透至相关方进行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存在2.5亿元额度的司法冻结,该情况涉及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债务承担尚未解除事宜。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违规资金占用的形成背景、占用方、具体情况以及最新进展,前期是否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人的认定及追责安排;(2)存在大额未入账资金收支的原因、具体金额,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等财务舞弊行为;(3)司法冻结涉及的案件情况、具体涉案金额、最新进展,自查并补充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情况;(4)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说明未来如何优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妥善处理风险事项。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未纳入核算的账外收支无法核实、无法穿透至相关方进行审计的原因。

2. 年报显示,公司持有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啸科技)17.06%的股权,且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据披露,宏啸科技实际控制的美国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MIVIP公司)自2020年以来一直受美国新冠肺炎疫情影响,MIVIP公司手术量大幅下降,导致收入大幅减少,业绩下滑。公司报告期对宏啸科技剩余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53亿元,对宏啸科技长期股权账面价值减记至906.49万元,减少公司合并净利润1.53亿元。

请公司:(1)补充宏啸科技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减值依据、评估方法和过程、关键参数选取等,说明减值金额是否充分;(2)结合近年来MIVIP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说明以前年度减值迹象是否已实际出现,前期未计提减值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及时的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公司对前期收购的医疗业务资产上海国瑞、西安未睦股权所形成的商誉总共计提减值准备3,016.54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商誉减值的减值依据、评估方法和过程、关键参数选取等,说明本次减值的合理性;(2)结合近年公司收购的其他医疗服务板块资产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是否对公司医疗板块主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炭贸易业务以及医疗服务业务,近期拟新增新能源锂产品业务。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6.97亿元,同比下降83.72%;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35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9.4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1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97.6%。

请公司补充披露:(1)煤炭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业务模式,结合控制权转移时点、定价政策和依据、货物风险承担等说明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说明煤炭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近3年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明细,包括具体名称、交易内容、对应产品、交易金额、回款情况,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票、资金、货物流转方式、仓储地点等,说明供应商与客户之间,供应商/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经营战略、专业能力、财务情况、人才储备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多主业经营的能力。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和(2)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披露修订。"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有关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2-08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58.85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8.84元/股

● "隆22转债"将于2022年7月12日继续停止转股,并于2022年7月13日恢复转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为2022年7月1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万张,发行总额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根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隆22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347.2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完成后"隆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隆22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58.85元/股

2、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58.84元/股

根据上述增发新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8.85元/股,A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58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46%(347.20万股/757,813.3791万股,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前的总股数757,813.3791万股计算),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0+A×k)/(1+k)=58.84$元/股。

3、"隆22转债"将于2022年7月12日继续停止转股,并于2022年7月13日恢复转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为2022年7月13日。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39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试点从事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试点从事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并试点从事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相关申请手续及开展该项业务的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实际开展上述业务尚需监管机构核准,且可能存在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而导致监管机构不予核准的情形。

(五)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霍达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30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金额为32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左右,同比减亏40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增加1000.00万元左右。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左右,同比减亏400.00万元左右。

3. 本次预计的业绩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做出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9.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9.06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强化市场开拓、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多措并举提升运营效率,努力降低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造成的生产成本增加的影响,本期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公司收到科技奖补、政策性资金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前期收到的土地收储补偿款递延到本期形成的其他收益。

综合上述原因,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并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长城军工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